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四川地震灾区灾后安置及恢复重建工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00002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B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08-02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关于参与四川地震灾区灾后安置及恢复重建工作的议案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有关议案。详情如下：

2008 年 5 月 12 日，四川汶川地区发生里氏 8 级地震，灾情及救灾抗震工作牵动举国人心。自地震发生以来，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各方面信息，寻找对灾区最有价值的努力方向，尤其是寻求能发挥万科专业优势的具体项目。为此多名公司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及外聘专家先后赴救灾现场了解情况。

综合现场和其他渠道收集到的信息，公司认为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，将是一个长期的持续过程，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和援助，而万科参与该项工作能够发挥自身特长。作为一家专业房地产开发公司，万科本身具备较强的区域规划、建筑设计及组织实施的能力；万科在全国拥有多家分支机构，在动员、组织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，且万科在成都设有子公司，也能为实施援助提供便利。

为此董事会决议召集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参与四川地震灾区灾后安置、修复和重建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批准公司参与四川地震灾区的临时安置、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，并以绵竹市遵道镇为重点；该项工作为纯公益性质，不涉及任何商业性（包括微利项目）的开发；

(2) 批准公司在净支出额度人民币一亿元以内参与上述工作；

(3) 上述费用将在未来 3 到 5 年内，根据实际需要逐年支出。公司将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的支出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